

112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

壹、慢速壘球運動組織：屏東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蔣家煌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審判委員：蔣家煌、許世在、蕭良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河濱公園(機關、公教組)

三、比賽項目：機關組、學校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：男女慢速壘球競賽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註冊運動員以 12 人至 20 人為限，性別不限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全國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各場比賽均以 7 局定勝負(1 小時為限)。賽完 7 局勝負不分時，採「突破僵局制」，賽完 5 局(含)比賽相差 7 分以上、4 局(含)相差 10 分以上時，即結束比賽。

2. 賽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，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則棄權論。

3. 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，並印有單位名稱始可下場比賽。

4. 比賽時如遇有技術規則等問題，以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5. 採用標準型木棒打擊。

6.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(ASIA-A800)。

7. 教職員(學校組)、公務人員(機關組)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服務證明書備查。